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單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茲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聲明如下：

1、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?

□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□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、受理申請單位□是□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* + - 前2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)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(單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**及**「負責人」蓋章）